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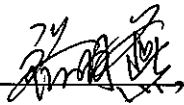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等材料，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本次提名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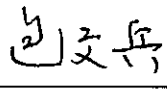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8年10月24日